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3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林　翠　華

法官　沈　佳　宜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